

武汉亚鑫有色金属灰渣（水泥磨用）请购规范

一、品质规范：

1. 有色金属灰渣定义：是指在冶炼有色金属过程中排放的以FeO-SiO₂系、CaO SiO₂系和 CaO FeO SiO₂系为主要成分的一种工业废渣（以下简称灰渣）。

2. 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：

技术指标	要求
放射性	符合 GB6566
烧失量	% 不大于 3.0
三氧化硫	% 不大于 3.5
火山灰性	合格
水泥胶砂 28 天抗压强度比	% 不小于 65
松散容重	Kg/L 不大于 1.70
水份	% 不大于 3.0
最大粒度	mm 不大于 50

3. 杂物：灰渣储存和运输时不得与其他材料混装，装货前车、船舱必须清理干净，以免混入杂质。灰渣不得有外来夹杂物，如含铁尘泥。

4. 实验方法：依据 GB/T2847-2005 规定。

5. 灰渣在未经烘干前，其储存期限从出炉时算起，不宜超过 3 个月。

二、取样及检验：

1. 灰渣卸货时，品管组化验员按规定每隔一段时间采一个样，，在卸货结束后，将采集样品混成一个大样，之后均匀分成两个代表性小样（每个小样约 6 千克），其中一个小样由本公司检验，以作为验收之依据，另一个小样密封保存一个月备查。

2. 如买卖双方对化验结果有争议，可将样品交给双方同意之第三方检验机构予以复查，以作为最终之验收依据。送检费用由供应方承担，双方之差旅费各自承担。

3. 化验结果：在卸货结束后之 15 日内，本公司将化验结果以书面方式告

知供应方。

4.供应方应出具灰渣为工业废渣之相关来源与产量证明予本公司。

三、罚则：

1.供应方非因意外影响而未按约定时间交货，每逾一日以该批货款千分之三计算罚款，如逾期二十日仍未交货，本公司有更换供应方之选择权，且本公司可要求供应方赔偿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。

2.质量指标未达约定指标时，按下列方式处罚：

粒径尺寸：粒径大于 50mm 之灰渣，重量不计价，直接从灰渣重量中减除。

游离水：超出 3%时，高出的水份不计价，直接从灰渣重量中减除。

烧失量：烧失量每超过 1.0%扣 0.5 元/吨，超过 5.0%则拒收。

水泥胶砂 28 天抗压强度比：低于 65%可拒收。

三氧化硫：三氧化硫含量超过 3.5%则拒收。

异物或垃圾：每有一件异物或垃圾，则处以 20 元/件之罚款，若杂物造成设备损坏，可向供应方追究赔偿。

武汉亚鑫品管组

2019 年 11 月 3 日